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51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

被告 尤蕙儀

李新梅即張新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尤蕙儀前邀同被告李新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0,4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

01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
02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4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
05 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
06 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07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150元（第一審
11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2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徐子偉